

##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張雅棻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afen1221@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514043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民眾反應臺灣鯛標示為鯛魚一案，請貴單位持續加強輔導所轄業者及養殖漁民生產之臺灣鯛相關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正確標示，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近期民眾反應臺灣鯛標示案辦理。
- 二、本案本署前於114年6月4日以漁四字第1141545858號函(諒達)請貴單位加強輔導所轄業者及養殖漁民正確標示臺灣鯛相關產製品在案。
- 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
- 四、另依據食藥署114年8月12日FDA食字第1140018403號函說明，倘產品實際投入原料確實為臺灣鯛(吳郭魚)，產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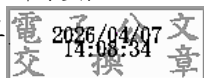


分標示僅見「鯛魚」字樣，恐有易生誤解之虞。

五、為維護我國養殖水產品食品衛生安全，請貴單位持續加強輔導所轄業者及養殖漁民生產之臺灣鯛相關產製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正確標示，以免誤導消費者，致遭檢舉違規而受罰。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鯛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花蓮縣壽豐鄉農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

